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7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且工作量大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7 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的相关内容。为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本着严谨的态度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